

進企業為員工加薪。

2. 經濟部研擬「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案，增訂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員工薪資所增加支出，可列為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項目，立法院刻正審議中。
3. 編製「臺灣高薪 100 指數」，引導資金投注發放薪酬較高之上市公司，鼓勵企業重視員工薪酬。
4. 為增進勞工福祉，並減緩物價上漲對弱勢勞工生活之影響，本院業核定自明（104）年 7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升至新台幣 20,008 元，並係連續第 5 年調升。

（三）強化青年就業技能，提升產業人力素質

1. 為強化青年就業能力，協助青年實現創業夢想，政府刻正積極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與「青年創業專案」，整合及串接各部會就業與創業資源，增加青年就業技能及創業機會，提升青年薪資所得。
2. 為充裕產業人力，提升求職者職業能力，政府積極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透過建立多元及實務的培訓管道、推動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擴大產學合作、培育高階及跨領域人才及教育轉型與鬆綁等策略，強化青年求職者專業能力，增加未來薪資提升空間。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陸韓即將完成 FTA 簽署，政府應有效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9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68）

黃委員就陸韓即將完成 FTA 簽署，政府應有效因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亞洲國家如新加坡、韓國、日本等都非常積極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對我國經濟發展產生巨大的影響，中國大陸及韓國於 2014 年 11 月宣布完成 FTA 談判，初步評估，在陸韓雙方關稅全面降至零、相互開放 50%服務業與投資行業別，以及陸韓 FTA 早於兩岸服貿及貨貿協議生效之假設下，陸韓 FTA 生效後將導致我 GDP 下降 0.5%。受影響之產業遍及鋼鐵、工具機、汽車、面板、石化、紡織、玻璃等，涵蓋層面甚廣。
- 二、本院將依據「推動洽簽 ECA 經貿自由化工作綱領」以及「推動洽簽 FTA/ECA 路徑圖」之策略，對內以加強溝通宣導建立全民共識、加速經貿體制調整改革及促進產業結構調整強化經貿體質為工作重點；對外以「多元接觸、逐一洽簽」為原則，依循經濟互補性、產業關聯性、貿易障礙程度及對我產業衝擊等相關因素，選擇推動洽簽 FTA/ECA 之對象，並透過多元管道全面接觸，以增強推動洽簽之動力，期能於 2020 年洽簽完成之 FTA/ECA 達我國貿易總值 60%。
- 三、我國刻正以「雙軌併進」原則，積極爭取加入 TPP 及 RCEP，以提高我國貿易涵蓋率，化解我國被國際社會邊緣化之危機，亦有助我國分散對外貿易市場及為業者爭取國際市場公平競爭之環境。除已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 外，並已與紐西蘭及新加坡，分別簽署「臺紐經濟合作

協定」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另透過可行性研究方式，創造與印尼、印度及菲律賓等 RCEP 國家推動洽簽 ECA 之有利條件，及運用堆積木策略與日本、美國等 TPP 國家，針對投資、電子商務及貿易便捷化等議題洽簽雙邊協議，以提早實現洽簽 FTA/ECA 之利益。

四、ECFA 貨貿協議談判策略已從「簽得早」調整為「簽得好」，俟陸韓 FTA 公布實質內容後，將據以要求適用臺灣，向陸方爭取兩岸貨貿協議之市場開放及降低非關稅障礙之程度不低於陸韓 FTA，以協助我業者提升在陸方市場之競爭力。另因陸方對韓國市場開放內容亦包括服務業，若陸韓 FTA 生效而兩岸服貿協議仍未生效，韓國服務業者可能在律師、營造及工程、配銷、環境、娛樂、電信、金融等行業，取得較我業者更優惠之市場開放待遇，故政府亦將積極爭取兩岸服貿協議儘速生效。

五、政府將持續加強產業輔導措施，以因應貿易自由化，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優質就業機會：

(一)參考美、德、日、韓等國家產業結構調整經驗，並針對我國產業發展現況與特性擬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提升產品價值、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及加速新興產業推動等四大策略，鼓勵企業提升智慧、綠色及文創之高質化產業內涵，帶動中小企業朝中堅企業發展，期望未來高質化製造業產值之占比，可由 2013 年之 42.61%提高至 2020 年之 60.40%，出口值占比由 47.20%提高至 63.12%。

(二)經濟部工業局訂有「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該方案總經費於服貿協議簽署後，已匡列 982.1 億元。

(三)經濟部貿易局每年均訂有相關拓銷計畫，協助業者布局全球，掌握海外市場商機，其中，中小企業約占相關補助之 94%，受益最大。

(十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提升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之比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8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45)

江委員就提升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之比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溫泉法」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後，經濟部水利署即積極輔導業者申辦溫泉水權，於該法施行緩衝期間，每年派員至溫泉區或所在地方政府辦理說明會，邀集地方政府、業者與產業代表，說明溫泉合法化程序，並多次修法簡化溫泉水權申請程序，亦委託相關單位拜訪各溫泉區業者，免費協助申辦溫泉水權。另為解決法規競合與鬆綁問題，經濟部自 97 年成立跨部會之「溫泉開發管理推動會」，請相關機關於不踰越母法之原則下，盡力協助修法，放寬認定原則。

二、經過 10 年緩衝期間輔導，迄本(103)年 11 月 15 日止，全國 519 家溫泉業者中，已有 394 家取得溫泉開發許可(占 75.9%)，373 家取得溫泉水權(占 71.9%)。至於尚未合法取得溫泉水權者，各地方政府除要求業者暫停取用溫泉，並視個案情形輔導業者轉業，如仍有違法取